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俊甫

電話：(05)552-2238

電子信箱：ylhg71169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8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05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辦理「阿勸大排滯洪池」第一次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府105年8月15日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835B號公告乙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行政處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【雲林縣政府/府內單位網站(點選水利處)/公佈欄(點選公務公告)】；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民眾。
- 三、本案訂於105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麥寮鄉崙後社區活動中心(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3鄰沙崙後39之8號)召開公聽會，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。
- 四、請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村長協助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阿勸大排滯洪池用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布欄)、本府水利處(水利工程科)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辦公處、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縣長 李進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二字第105371983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阿勸大排滯洪池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阿勸大排滯洪池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- 二、興建年度：106年
- 三、預定興建內容：滯洪池工程
- 四、工程位置：麥寮鄉
- 五、公聽會召開日期：105年8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。
- 六、主持人：洪科長浚格
- 七、公聽會地點：雲林縣麥寮鄉崙後社區活動中心（雲林縣麥寮鄉崙後村3鄰沙崙後39之8號）

縣長李進勇

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陳述意見書

受通知人	姓名		簽名或蓋章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	地址			
案由	「阿勸大排滯洪池」第一次公聽會			
陳述意見				
時間	105.8.23	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 崙後社區活動中心	
附記	請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書，陳述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；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			
雲 林 縣 政 府				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				